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邱士家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邱陳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邱士哲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A 0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人A 0 0 2，因失智症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2.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A 0 1為監護人、指定邱士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4. 耕心療癒診所林耕新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重度失智症，精神狀態如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A

01 002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即聲請人擔任
02 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
03 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邱士哲為會
0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李忠勝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099條：

1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9 民法第1112條：

2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